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随即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大集团	6008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永梅	方丽
电话		0571-85823016	0571-85823016
传真		0571-85174900	0571-85174900
电子邮箱		invest@baidagroup.com	invest@baidagroup.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9,807,150.80	1,860,422,538.52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4,210,848.36	1,338,105,850.54	4.94
	本报告期 0-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02.61	-2,396,245.59	
营业收入	529,934,829.80	527,778,070.95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997.82	92,574,175.84	-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90,130.81	40,237,378.03	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7.35	减少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7	0.2461	-2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7	0.2461	-28.61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0,2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8	112,800,000	0	无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1	29,001,38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4,381,498	0	未知
杭州股权投资中心	国有法人	1.13	4,248,46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4,236,73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3,990,671	0	未知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3,239,700	0	未知
徐成武	境内自然人	0.71	2,662,483	0	未知
安徽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870,000	0	未知
张涛海	境内自然人	0.25	923,94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夏鑫先生在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约2.10%,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约0.37%,2.01%和0.02%。增持后,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2,872.18%,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约0.300%。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32号的临时公告。					
3.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星、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担保金”)就还款追偿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追偿纠纷案件的诉讼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担保金人员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由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经审理,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担保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于2013年6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足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判决,在法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2013年12月20日,深圳中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市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受的,转让受到公司有限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更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依据《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后一年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承诺函)能够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

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曹琳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琳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退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述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深圳中院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本案受理费21,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4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18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显景星、袁波、闫爱兵、孟春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友、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尧、范长荣承诺追偿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一)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于“本人应持有公司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玩时时效期间以被告承诺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的次日计算起,而被告所持有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为2012年12月30日,因该日是非交易日,涉案股票可以公开出售之日顺延至2012年12月31日,故被告于此后三个交易日期即2013年1月8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诉讼时按被告自2013年1月9日起算,原告于2012年12月26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受,并主要业务骨干1自愿认受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更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依据《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后一年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承诺函)能够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5-017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单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尔控股”)《关于增持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单尔控股实际控制人周志先生于2015年7月31日以“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1,498.9万元增持汉商集团股票1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成交均价为14.94元。

本次增持前,单尔控股及周志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9,087,282股,9.534,295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5.4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本次增持后,单尔控股及周志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9,087,282股,10,537,295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6.0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变更的公告》,单尔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周志根据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指定媒体上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并分别于6月21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047、2015-049、2015-051、2015-056)。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电视”的牌照运营资源优势和本市场的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具体投资项目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 2015-05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中介机构转来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介机构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由于《反馈意见》约定的核查事项较为复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相关申报材料尚需补充更新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因此本次反馈意见回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形势依旧严峻,消费市场景气度下滑对公司传统业务的冲击仍在继续。在内外环境复杂多变严峻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遵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积极应对,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控制成本、任务过半”,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发展稳健。杭州百货大楼在完成经营模式和业态布局调整后经营情况得到有效缓解,《委托管理协议》履行顺利;杭州大酒店围绕“提升品质、扩大市场、开源节流”,积极应对市场形势,经营业绩稳中有升;杭州收藏品市场在积极协助北楼承租户缓解经营困难的同时,多措并举实现南楼市场满租,超额完成半年经营指标。在传统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对外委托贷款,提升资金收益;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安全标准化,加强公司团队建设等,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基础保障;公司参股的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围绕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开展工作,项目整体进度18%交付支付,销售及配套设施装修开业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医疗健康服务新产业开展方面,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同意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公司,目前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筹建西子国际医疗中心,该中心已于4月份取得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为接下来的战略落地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浙江西子国际医疗中心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下半年,公司将在做好传统业务经营管控,持续提升内部管理品质,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发展医疗健康服务新产业,力争在浙江西子国际医疗中心筹建,以及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投资方面有实质性突破,通过公司管理层精诚合作以及全体员工团结一致、踏实努力,为创造良好业绩而努力。

3.1.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9,934,829.80	527,778,070.95	0.41
营业成本	381,498,240.37	382,335,778.03	-0.22
销售费用	26,759,096.32	25,094,743.47	6.63
管理费用	51,520,304.68	47,274,728.13	8.98
财务费用	1,178,549.90	2,737,138.33	-5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02.61	-2,396,245.5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1,326.76	673,130,192.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460.94	-624,586,108.9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所致。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控制商品采购成本所致。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2014年商都整体装修下半年完工后按月份摊销所致。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按季度计提年终奖,与去年同期计提存在实践性差异所致。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资金租赁负债融资,本期无此业务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分期按揭拆迁补偿款及税费退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杭州国际商业借款本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前期各主要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进展情况详见上述“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3.1.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零售	493,907,278.88	377,234,466.61	23.62	1.52	-0.21	增加1.32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	35,970,012.75	4,263,773.76	88.15	-4.68	-0.83	减少0.46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收入	529,934,829.80	0.41

3.1.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和省服务业百强企业,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主要资产在杭州百货大楼、杭州收藏品市场和杭州大酒店,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属于交通枢纽的黄金地段,目前已开通地铁1号线,随着其它地铁线路的陆续开通以及武林商圈整体提升改造工程的完成,周边商业氛围将更加浓厚,市场更加利好,公司进一步增值。

公司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经营管理,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期间,每年收取固定保底费用,为公司带来长期且稳定的收益;同时公司现金流较好,自有资金充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开拓发展新业务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7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曹琳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琳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退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述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深圳中院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本案受理费21,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4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18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显景星、袁波、闫爱兵、孟春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友、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尧、范长荣承诺追偿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一)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于“本人应持有公司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玩时时效期间以被告承诺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的次日计算起,而被告所持有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为2012年12月30日,因该日是非交易日,涉案股票可以公开出售之日顺延至2012年12月31日,故被告于此后三个交易日期即2013年1月8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诉讼时按被告自2013年1月9日起算,原告于2012年12月26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受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更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依据《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后一年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承诺函)能够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曹琳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退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述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18名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50,230.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18名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18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足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4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6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吴浩承诺追偿合同纠纷一案,经南山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吴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 临2015-05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开发杭州东湖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园(暂定名)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湖高新”)于2015年7月20-31日参与竞拍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杭政土出[2015]007号地块,成功获得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近日收到余杭分局的《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通知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成交土地编号为杭政土出[2015]007号:

1、地块位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工农社区,东至规划中宁中路;南至规划中新洲路;西至东湖北路;北至规划路;

2、土地面积:117,069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龙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新材料标的企业开展投资及相关业务合作的洽谈,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生股份,股票代码:002625)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与合作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 2015-05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中介机构转来的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介机构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由于《反馈意见》约定的核查事项较为复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相关申报材料尚需补充更新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因此本次反馈意见回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 2015-05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中介机构转来的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介机构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目前,由于《反馈意见》约定的核查事项较为复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相关申报材料尚需补充更新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因此本次反馈意见回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22,900	2015.1.5-2015.12.28	5.60%	项目建设	无	无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1,249.53	盈利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20,600	2015.1.9-2015.12.28	7.65%	项目建设	无	无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1,509.98	盈利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3,500	2015.1.7-2015.12.28	5.60%	项目建设	无	无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190.56	盈利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4.10.23-2015.10.23	10.8%	项目建设	浙江浙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否	否	自有资金	无	2.60	盈利

1、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分别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设立指定用途资金信托计划,用于杭州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如为分期支付,则为自最后一笔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起至2015年12月28止,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编号为2015-0125的公告编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本息已全部收回,相应利息共计15,366,283.33元已到账付清。

2、2014年10月23日,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在杭州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银行向嘉凯城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嘉凯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86%,年,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此次委托贷款金额由嘉凯城提供,用于嘉凯城集团内部提供,不可随传无条件提前支取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4-037公告。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合同》履行顺利,公司收到委托贷款利息1,192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分别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设立指定用途资金信托计划,用于杭州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如为分期支付,则为自最后一笔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起至2015年12月28止,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编号为2015-0125的公告编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本息已全部收回,相应利息共计15,366,283.33元已到账付清。

2、2014年10月23日,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在杭州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银行向嘉凯城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嘉凯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86%,年,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此次委托贷款金额由嘉凯城提供,用于嘉凯城集团内部提供,不可随传无条件提前支取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4-037公告。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合同》履行顺利,公司收到委托贷款利息1,192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分别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设立指定用途资金信托计划,用于杭州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如为分期支付,则为自最后一笔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起至2015年12月28止,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编号为2015-0125的公告编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本息已全部收回,相应利息共计15,366,283.33元已到账付清。

2、2014年10月23日,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在杭州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银行向嘉凯城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嘉凯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86%,年,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此次委托贷款金额由嘉凯城提供,用于嘉凯城集团内部提供,不可随传无条件提前支取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4-037公告。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合同》履行顺利,公司收到委托贷款利息1,192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分别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设立指定用途资金信托计划,用于杭州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如为分期支付,则为自最后一笔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起至2015年12月28止,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编号为2015-0125的公告编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本息已全部收回,相应利息共计15,366,283.33元已到账付清。

2、2014年10月23日,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在杭州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银行向嘉凯城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人民币,用于“嘉凯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86%,年,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此次委托贷款金额由嘉凯城提供,用于嘉凯城集团内部提供,不可随传无条件提前支取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刊登在2014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4-037公告。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合同》履行顺利,公司收到委托贷款利息1,192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分别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设立指定用途资金信托计划,用于杭州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如为分期支付,则为自最后一笔信托资金存满期限起日)起至2015年12月28止,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编号为2015-0125的公告编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信托贷款共计47,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本息已全部收回,相应利息共计15,366,283.33元已到账付清。

2、2014年10月23日,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